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6〕10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微型 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积极引导和规范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加强我市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微型消防站灭火救援和火灾预防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管理。

本指导意见所称的微型消防站是指依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行政村、自然村和社区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处置初起火灾为目标，由志愿消防员组成的消防站点。

第三条 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行政村、自然村和社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需要组建微型消防站。

合用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联合建设微型消防站。

第四条 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应与本地或本单位防火灭火、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和能力相适应，配备必要的消防人员（一般不少于6人）。

第五条 微型消防站根据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通信器材、破拆工具、个人防护装备及外

线电话。有条件的微型消防站可根据实际选配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车。

第六条 微型消防站由组建单位负责管理，实行站长负责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站长应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

第七条 微型消防站应建立日常管理、训练和灭火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基本技能训练。微型消防站的组成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其中站长应经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培训考核。

第八条 微型消防站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接到火警信息后，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志愿消防员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火灾现场处置。

微型消防站应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参与周边区域的灭火处置工作。

第九条 微型消防站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承担本地或本单位的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培训工作；

（二）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筑物倒塌事故、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接受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调度指挥，参与其他地区或单位的灭火救援。

第十条 微型消防站应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防火巡查，及时

发现并督促有关单位及人员消除火灾隐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

第十一条 微型消防站应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利用各种途径宣传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加强对志愿消防员和职工群众的消防知识培训，提高全民自防自救能力。

第十二条 微型消防站执行灭火救援任务应贯彻救人优先、科学施救的原则，及时救人和转移物资，并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协助开展灾害事故原因调查与统计工作。

第十三条 微型消防站的基础建设、营房建设、装备建设、业务建设和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由组建单位提供保障。组建单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给予一定经济补贴或奖励。

第十四条 微型消防站扑救居民住宅火灾所产生的费用，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给予适当补偿；扑救已参加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火灾所消耗的费用，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保险公司偿付的施救费中予以补偿；补偿额不足的，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给予补足。

微型消防站参加扑救属地以外火灾所产生的费用，经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核实，由火灾责任单位或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补偿。

第十五条 微型消防站应在设立后或撤销前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微型消防站站长的任免和人员配备、装备配置等变动情况，应及时报当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消防职业高危险性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志愿消防员高危补贴制度。

第十八条 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员在防火灭火、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志愿消防员在灭火救援或者执勤训练中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申报烈士。

第二十条 志愿消防员与用人单位发生权益争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